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5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

1、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0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5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0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5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